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等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7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兴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聊城兴业债/20聊开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聊城兴业及“20聊城兴业债/20聊开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20聊城兴业债/20聊开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2月5日，聊城兴业发布的《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根据聊城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东部新城”）出具的《聊城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经公司控股股东聊城东部新城决定：任命史明鉴同志任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儒芳同志不再担任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述人员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目前公司董事会由史明鉴、任峰、程绪宾、郭长岳、梅兆强5名董事组成。

此次董事长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此外，东方金诚还关注到，公司出现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截至2023年11月30日承兑人逾期²名单》中，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债务偿还、负面舆情等情况。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债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综合考察公司债务压力、偿还能力及意愿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聊城兴业债/20聊开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202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发生3次以上票据逾期且月末有逾期余额或当月有票据逾期行为发生的承兑人。